

## 主日讀經示範—申命記二十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申命記二十章。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#### 貳 律法的重申 四 44~二六 19

#### 三 重申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十四 1~二六 19

#### 12 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 二十 1~20

(問：為什麼能說，不要怕馬匹、車輛、比他們多的人民？)

- \* 申20:1【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戰車、和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。】
- \* 申20:4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】

(問：何處可以看出，神沒有強迫以色列人去爭戰？)

- \* 申20:5【官長也要告訴百姓，說，有誰建造新房屋，尚未奉獻呢？他可以回家去，免得他陣亡，別人去奉獻。】
- \* 申20:6【有誰種葡萄園，尚未享用呢？他可以回家去，免得他陣亡，別人去享用。】
- \* 申20:7【有誰聘定了妻子，尚未迎娶呢？他可以回家去，免得他陣亡，別人去娶。】
- \* 申20:8【官長又要告訴百姓，說，有誰懼怕膽怯呢？他可以回家去，免得他弟兄的心融化，和他一樣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圍攻一座城，怎樣的樹纔可以毀壞？)

- \* 申20:19【你若許久圍困要攻打奪取一座城，就不可舉斧砍壞那裏的樹木；你可以喫樹上的果子，不可砍伐。田間的樹木豈是人，叫你圍困麼？】
- \* 申20:20【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，你可以毀壞、砍伐，用以建造圍城的設備，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，直到攻陷了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二十 4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因為耶和華\_\_\_\_\_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(4)
2. 你官長又要告訴百姓，說，有誰\_\_\_\_\_呢？他可以回家去，免得他弟兄的心\_\_\_\_\_，和他一樣。(8)
3. 你臨近一座城，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\_\_\_\_\_。(10)
4. 若不肯與你\_\_\_\_\_，反要與你打仗，你就要\_\_\_\_\_那城。(12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你們的神；2. 懼怕膽怯，融化；3. 和平的話；4. 和好，圍困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申命記二十章

### 貳 律法的重申 四 44~二六 19

#### 三 重申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十四 1~二六 19

#### 12 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 二十一 1~20

(問：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，和我們有什麼關係？)

- \* 20:1註1【美地是基督的豫表。(見八7註1。)雖然基督已經由神分給我們，作我們的分，(西一12。)我們若要擁有基督，並活在作我們土地的基督裏，仍然需要與屬靈的仇敵爭戰。(見民二一1註1。)我們不只該禱告，也要爭戰。事實上，爭戰的不是我們，因為神與我們同去，為我們爭戰。爭戰是我們的責任，但我們無法憑自己履行這責任，只能憑着相信主，就是憑着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纔能履行。我們只能憑神聖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纔能履行主的要求；這永遠的生命就是具體化於基督，(約十四6·約壹五11~12。)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(約十四16~20·林前十五45)的三一神。見八3註1二段。】

(問：官長為什麼又進一步對百姓說話？)

- \* 20:8註1【若有懼怕的人留下來，他會影響別人，叫別人害怕。基甸軍隊的組成說明了這點。(士七3。)]

(問：二十節中提到結果子的樹木，結果子所指為何？)

- \* 20:20註1【直譯，作食物。】

#### 【本章思路】

申命記二十章是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。今天我們也在爭戰。在這場爭戰中，我們乃是為基督而戰，也是為居住在基督裏而戰。美地是基督的豫表。我們若要住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裏，就需要爭戰。

一至四節是神的百姓要作戰的時候，神鼓勵以色列人的話。首先是當以色列人看見馬匹、車輛、比他們多的人民時，他們不要怕，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與他們同在。他們可以確信，只要神與他們同在，他們就會得勝(1。)並且，祭司要前來對他們說話。他要說：『以色列人阿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。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慌張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。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』(2~4。)因着大能者與他們一同爭戰，他們就可以安心。

在五至七節，說到官長首次對百姓說話。這樣的說話，指明神沒有強迫以色列人去爭戰。而在八節，官長進一步告訴百姓說，『有誰懼怕膽怯麼？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像他一樣。』若有這樣的人在，會影響別人，引起他們害怕。沒有他，軍隊會更剛強，士氣會更高昂。基甸軍隊的組成說明了這點。(士七3。)官長對百姓講完了，就當指派軍長。(9。)這指明一切都是按良好的秩序和順序完成的。

十至二十節，說到百姓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，要對那城宣告和平。不然，以色列人就要圍困那城。(10~12。)耶和華他們的神把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，他們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子。(13。)但婦女、孩子、牲口、和城內一切的財物，他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，作他們的享受。(14。)耶和神所賜以色列人為業的這些城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都不可存活。(16。)以色列人要處死那些行鬼魔之事的人，了結那些鬼魔的實行。(17~18。)以色列人圍困許久所要攻取的一座城，那裏好作食物的樹不可毀壞，(19，)但可以毀壞砍倒不是作食物的樹，用以修築營壘，攻擊那城，直到攻陷。(20。)